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8635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經營公共汽車客運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0 年 11 月 8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採用變形工時，並與駕駛員約定採輪班制，以發車時間及到站時間彙整成出勤紀錄及工時統計表，作為工時認定依據，且以當日第 1 筆發車時間作為該日之出勤時間，當日末筆到站時間（回站時間）作為該日之退勤時間，另單日每次行車趟次加總時，會再加上駕駛員整理保養公車之 15 分鐘，認列當日總工作時間，至於行車趟次間之休息時間不列入工作時間。另查得訴願人所僱勞工○○○（下稱○君）於 110 年 7 月 21 日發車時間為 15 時 45 分，到站時間為 22 時 20 分，○君當日繼續工作達 4 小時以上，依規定至少應有 1 次 30 分鐘休息時間，○君當日出車 3 趟次，分別為 15 時 45 分至 17 時 55 分，18 時 6 分至 20 時 10 分，20 時 30 分至 22 時 20 分，行車趟次之間隔時間分別為 11 分鐘、20 分鐘，均未達 30 分鐘，訴願人未給予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 30 分鐘之休息，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
-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11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125946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0 年 11 月 25 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且為甲類事業單位，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38 規定，以 110 年 12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86357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

文及罰鍰金額。原處分於 110 年 12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1 年 1 月 20 日補充訴願理由，1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5 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 2 點規定：「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應注意下列事項：…（二）工作時間（正常工作時間、延長工作時間），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或受指示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但勞工因出差或其他原因於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致不易計算工作時間者，其一日之正常工作時間以約定之起迄時間為準；延長工作時間（加班），應以實際勞務提供之起迄時間計算。（三）休息時間，指勞工自雇主指揮、監督狀態下脫離，得自由利用之時間。勞工依約在事業場所外工作，雇主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給予勞工休息時間。除雇主要求勞工於休息時間繼續工作，或勞工舉證有依雇主要求在休息時間工作者外，該休息時間不視為工作時間。……」第 3 點規定：「常見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類型之勞工應注意下列事項：……（四）汽車駕駛：1、汽車駕駛，包括客車、貨車及主管之駕駛，其工作時間以實際工作時間為準，包含熱車時間、駕駛時間、驗票時間、等班時間、洗車時間、加油時間、保養時間、待命時間、上下貨時間或其他在雇主指揮監督下從事相關工作之時間。2、駕駛得不受雇主之指揮、監督，並得自由利用之時間，為休息時間。……4、駕駛因行駛路線長短不一，交通離尖峰狀況差異甚大，其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與一般固定工時之勞工有別。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五條但書所定『連續性』工作，因具有一旦執行工作即無法中斷之特性，事業單位如有符合前開

但書規定之情形，得於勞工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休息時間，該休息時間仍應至少一次給足三十分鐘。……」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77 年 6 月 4 日台 77 勞動 2 字第 10976 號函釋略以：「……二、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但書規定，於勞工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休息時間者，該休息時間仍應至少 1 次給足 30 分鐘。……。」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38
違規事件	雇主使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未給予至少 30 分鐘之休息者。
法條依據 (勞基法)	第 35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 或處罰 （新臺幣：元） 或其他 處罰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 基準（新 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甲類： (1)第 1 次：2 萬元至 20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縱認○君之行車時間已達 4 小時，惟訴願人已分別給予○君行車趟次間各 11 分鐘及 20 分鐘，合計 31 分鐘之休息時間，已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但書之規定。惟查原處分機關僅依上開前勞委會 77 年 6 月 4 日函釋要求訴願人另行調配勞工休息時間應至少 1 次給足 30 分鐘，經查該函釋非訴願人所得預見，且經訴願人向勞動部陳情詢問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疑義，經該部回復表示，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但書規定之情形，另行調配之休息時間應至少 1 次給足 30 分鐘，非謂每趟次駕車完畢後皆應排定，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1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副理○○○（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君 110 年 7 月份出勤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分別給予○君行車趟次間各 11 分鐘及 20 分鐘，合計 31 分鐘之休息時間，已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但書之規定云云。經查：

（一）按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違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前段、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次按汽車駕駛因行駛路線長短不一，交通離尖峰狀況差異甚大，其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與一般固定工時之勞工有別。依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但書所定「連續性」工作，因具有一旦執行工作即無法中斷之特性，事業單位如有符合前開但書規定之情形，得於勞工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休息時間，該休息時間仍應至少 1 次給足 30 分鐘。亦有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 3 點規定及上開前勞委會 77 年 6 月 4 日函釋意旨可參。

（二）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1 月 8 日訪談○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記載，休息時間為行車趟次間之空檔時間。次依○君 110 年 7 月份出勤紀錄表記載○君 110 年 7 月 21 日出車 3 趟次，分別為 15 時 45 分至 17 時 55 分，18 時 6 分至 20 時 10 分，20 時 30 分至 22 時 20 分，各趟次之間隔時

間分別為 11 分鐘、20 分鐘，均未達 30 分鐘，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關於勞工繼續工作每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休息時間之規定。是訴願人使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未給予 30 分鐘休息時間，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

- (三) 次按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明定汽車駕駛，包括客車、貨車及主管之駕駛，其工作時間以實際工作時間為準，包含熱車時間、駕駛時間、驗票時間、等班時間、洗車時間、加油時間、保養時間、待命時間、上下貨時間或其他在雇主指揮監督下從事相關工作之時間均屬之。○君 110 年 7 月 21 日各趟次之間隔時間均未達 30 分鐘，且其屬待命時間，難認已中斷○君之工作時間。縱訴願人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但書所定「連續性」工作，因具有一旦執行工作即無法中斷之特性，則得於勞工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休息時間，惟依前揭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 3 點規定及前勞委會 77 年 6 月 4 日函釋意旨，該休息時間仍應至少 1 次給足 30 分鐘。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法條及罰鍰金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

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